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

关于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素质教育，为其参与社会生活，继续接受教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辖 14 所小学，1 所公办幼儿园，2 所民办幼儿园。核定编制 143 名，实有在职职工 201 名，其中在职专技 200 人，工勤人员 1 人。遗属供养 22 人。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54.10 万元，资金为上级直达，根据随文件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我校结合实际设定以下绩效目标：目标 1：为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促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目标 2：按标准及时拨付公用经费，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目标 3：确保义务教育

阶段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资金到位及时。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分春秋两季学期两次在开学前由上级下达各学校，到位及时。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为切实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行为，我校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经费管理，修订完善了我校财务管理办法，规范财务管理。三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学校根据财务管理办法和上级规定，学校预算和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资金。资金支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54.10 万元，总投入 154.10 万元，资金到位 154.10 万元，实际使用 141.0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91.52%，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88.47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中，全年预算执

行率指标 1 个、成本指标方面 3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方面 3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方面 3 个三级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方面 1 个三级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完成，其他各项指标均完成。

1. 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9.15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小学生、特教生、寄宿生均经费基准核定，减轻家庭教育成本，得分 17.99 分，扣分原因是支付进度缓慢。

(2) 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实效指标中预算执行率和支付及时率指标未完成，得分 33.34 分，扣分原因是支付进度缓慢，支付率较低。

(3) 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得分 17.99 分。

(4) 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师生满意度调查，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1、支出进度方面，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到位及时性不足。

2、组织管理方面，我校财务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

3、产出和效益方面，本年度基本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实施效果和满意度还有待提高。

五、有关建议。

一是严格预算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机制，以预算规

范学校财务运行过程，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效益分析，充分发挥预算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号)，中共宁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办发〔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办发〔2023〕31号)的各项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列支。各项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封闭运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和透明。

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实行校务财务公开，财务预决算均在“中国宁县”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对学校财务的审计检查，并把经费管理使用纳入督查范畴进行督导。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新庄镇中学小学

2025年3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甘财教[2023]5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0		1541080		1410452.76		10		91.52		9.15	
项目资金（元）		0		1541080		1410452.76		-		91.52		9.15	
		0		0		0		-		0		0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合理利用资金；2、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每人每学期360元.	360元/学期	100%-80% (含)	6.67		100%	6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一学期	100天/学期	100%-80% (含)	6.67		100%	6				
		生态成本指标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提高	100%-80% (含)	6.66		100%	5.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全员	100%-80% (含)	13.33		100%	12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100%-80% (含)	13.33		100%	12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按时到账	按时到账	80%-60% (含)	13.34		80%	9.3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有效调动该工 作积极性	100%-80% (含)	6.67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	100%-80% (含)	6.67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100%-80% (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6	10	%	101.05%	10					
总分					100			88.47					